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27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11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128。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129。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130。

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叶朝锋、赵吉柱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考核指标及目标值的议案》。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131。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28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融资主体: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机构: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业务规模: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

4、业务期限:不超过36个月

5、综合成本:不超过6%/年

6、资金用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7、交易结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保理公司,业务模式为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经保理公司审核通过后,向公司支付款项,到期后公司向保理公司支付回购款。

8、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可提前变现应收账款,加快回款速度,本项业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32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获得受理。

2、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为本案原告。

3、涉案金额:70,020.42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告:北京茂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茂康")

第三人: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世茂")

华通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由为华通公司诉北京茂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于近期受理本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华通公司与北京茂康均为中交世茂股东。中交世茂曾于2020年与北京茂康签订《借款合同》并向北京茂康提供借款,《借款合同》约定北京茂康应在借款到期时偿还,或者在中交世茂根据经营需要向北京茂康发出资金归还请求时,北京茂康应归还借款。中交世茂因项目资金需求,按照前述约定多次向北京茂康发送《资金需求告知函》,要求北京茂康按照通知所载日期和金额返还借款,但北京茂康未履行还款义务,累计拖欠中交世茂应还借款本金67,422.08万元。

被告北京茂康拖欠借款的行为损害了中交世茂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原告华通公司作为中交世茂股东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提起本项诉讼。

(二)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北京茂康向中交世茂偿还借款本金67,422.08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请求判令中交世茂承担原告因诉讼支付的律师费用。以上合计70,020.42万元。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已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审理。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存在的小额诉讼主要系商品房买卖及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以及借贷纠纷等,涉案总金额8,716.15万元,占我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65%,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30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交华创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公司")目前注册资本80,000万元,股东构成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比 | 实缴注册资本金(万元) |
|---|---|---|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60% | 48,000 |
| 中交豪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0% | 8,000 |
|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10% | 8,000 |
| 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 | 10% | 8,000 |
|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 10% | 8,000 |
| 合计 | 100% | 80,000 |

现根据华创公司实际情况,为实现股东方资源的优化集中管理,各股东方协商将华创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减至5,000万元,公司将收回投资款45,000万元,中交豪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将分别收回投资款7,500万元。由于中交豪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中交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叶朝锋、赵吉柱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方介绍

(一)中交豪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长江路874号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贾小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079947052C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地产销售;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商业招商及运营管理;房地产项目管理与咨询;房地产项目策划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中交豪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2年末/2022年1-12月 | 30,423.28 | 4,325.44 | 4,312.53 | 1,019.57 |
|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 33,044.55 | 4,660.80 | 1,150.54 | 335.37 |

(二)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6,568.09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68号

成立日期:1983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李惠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21294

经营范围: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水运工程设计服务;码头疏浚;公路运营服务;钢结构制造;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起重机制造;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海洋工程建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生产混凝土预制件;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程施工总承包;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施工现场质量检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船舶设计服务;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转让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船舶修理;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贸易代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改装与拆除;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股东构成: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6.2254%股权,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5915%股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5915%股权,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2958%股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2958%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2年末/2022年1-12月 | 7,363,634 | 2,608,168 | 4,640,379 | 265,821 |
|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 8,856,033 | 2,811,874 | 3,720,885 | 189,814 |

(三)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522室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赵杨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013421514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2年末/2022年1-12月 | 256,818 | 41,282 | 11,683 | 269 |
|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 253,856 | 45,196 | 1 | 15,940 |

(四)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1号C座3层302号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蔡奉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7218

经营范围:境内外交通、市政、环保、造地工程等基础设施投资;以及物流、房地产、原材料、高新技术、金融等领域的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的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2年末/2022年1-12月 | 14,150,092 | 4,815,009 | 1,379,110 | 352,553 |
|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 15,330,896 | 5,006,038 | 828,939 | 170,522 |

三、减资标的情况

名称:中交华创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杰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月23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东太湖大道7070号亨银金融大厦1301-1310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中交豪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10%股权。

经营情况:华创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所开发的中交和风春岸项目住宅部分已销售和交付完毕,目前尚余少量底层住宅和车位在售。

华创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万元):

|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2022年12月末/2022年1-12月 | 102,610 | 7,343 | 95,267 | 85,467 | 13,259 | 9,948 |
|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 102,770 | 6,249 | 96,521 | 5,357 | 1,672 | 1,255 |

四、相关协议情况

华创公司各股东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华创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由80,000万元减至5,000万元,公司将收回投资款45,000万元,中交豪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将分别收回投资款7,500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有利于各股东方实现资源优化集中管理;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减资,减资公平、对等;减资完成后公司对华创公司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华创公司项目开发接近尾声,本次减资不会对华创公司和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对华创公司减资公平、对等;减资完成后中交地产持有华创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中交地产并表范围;本次减资不会对华创公司和中交地产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65,845.021万元;预计2023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7,160万元;向关联方借款合同额118,80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29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共同调用项目公司武汉锦秀嘉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秀嘉合")富余资金,其中公司拟调用不超过3,570万元,合作方拟调用不超过3,430万元。

一、与合作方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通常以资本金和股东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在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后,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各合作方通常按合作比例,公平、对等地调用项目公司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并表的项目公司向其他合作方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资金调用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锦秀嘉合权益比例51%,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锦秀嘉合权益比例49%。公司与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继续调用锦秀嘉合富余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到期续借),其中公司拟调用不超过3,570万元,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调用不超过3,43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不超过5%。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锦秀嘉合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能民

注册资本:69,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18号武汉软件新城二期(二组团)C9栋2层C9-201-21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不含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锦绣雅郡置业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越秀(武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经营情况:锦秀嘉合正在对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P(2020)135和140号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11,140.6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44,483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截至2023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预计总投资金额31.40亿元,累计已投资金额27.33亿元。

三、调用资金的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海韵路2号101

成立时间:2002年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林昭远

股东构成:雅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5%股权,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实际控制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停车场服务。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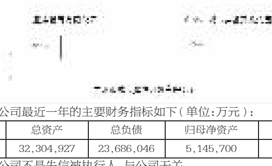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归母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2年末/2022年1-12月 | 32,304,927 | 23,686,046 | 5,145,700 | 6,899,639 | 678,654 |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目前调用锦秀嘉合富余资金余额23,030万元。

四、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锦秀嘉合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各合作方调用资金不会对其后续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对锦秀嘉合合并财务报表,能控制其具体经营和财务管理。公司将密切关注锦秀嘉合和合作方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有效管控资金,控制和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五、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调用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各合作方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方利益的情形。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891,702万元,占我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71%;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500,899万元,占我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152%;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390,803万元,占我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119%。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31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1.00 | 《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129、130号。

关联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第2.00项议题。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3日、11月24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议案》 | √ | | |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 关于举办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三季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暨走进原始权益人活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时间: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14:00-16:00
- 现场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七号楼悠唐国际B座15层(以审核通知邮件为准)
- 参与方式:现场会议
- 报名方式:按要求发送报名邮件至IR_REITs@avicfund.cn
- 报名截止日:2023年11月15日中午12:00
- 基于会议现场管理要求,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航京能光伏REIT,基金代码:508096,以下简称"本基金")2023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分红情况,并与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深入沟通,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基金")拟于2023年11月17日举行本基金2023年三季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暨走进原始权益人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一、公募REITs信息

| | |
|---|---|
| 公募REITs名称 |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REITs简称 | 中航京能光伏REIT |
| 公募REITs代码 | 50809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3月2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二、本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地点、参与方式

(一)时间: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14:00-16:00

(二)现场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七号楼悠唐国际B座15层(以审核通知邮件为准)

(三)参与方式:现场会议

三、参加人员

中航京能光伏REIT原始权益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员、中航基金REITs业务投资者关系负责人、中航京能光伏REIT基金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中航京能光伏REIT投资者。

四、报名方式

投资者可发送报名邮件至IR_REITs@avicfund.cn进行报名。邮件主题为"机构一人名一中航京能光伏REIT",邮件正文中填列以下报名表格及对本基金的相关问题并附所属机构身份证明(如名片、员工工牌等)。基于会议现场管理要求,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经审核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发送审核通知邮件,届时投资者凭审核通知邮件参加投资者关系活动。

| 所属机构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投资者问题 | 备注 |
|---|---|---|---|---|---|
| | | | | | |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中午12:00。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15492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式、定期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9月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3年11月10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3年11月10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11月10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3年11月10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A |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5492 | 01549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 是 | 是 |

注:(1)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3日。自2023年11月1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1000000 | 0.30% | A类基金份额 |
| 1000000〈=M〈5000000 | 0.15% | A类基金份额 |
| 5000000〈=M | 1000元/笔 | A类基金份额 |
| - | 0 | C类基金份额 |

申购金额单位: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 A级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 | 0 |
| C级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N〈7天 | 1.50% |
| 7天〈=N | 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最低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要求与该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限制一致。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T 为转换申请日)。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801/805/806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56716116

传真:010-56716198

联系人:杨娜

网址:www.avicfund.cn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1.2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87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达成协议,

将2022年11月28日阮鸿献先生向红塔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部分进行提前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申请人等 |
|---|---|---|---|---|---|---|---|
| 阮鸿献 | 是 | 340 | 1.87% | 0.57% | 2022-11-28 | 2023-11-28 | 红塔证券 |

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红塔证券协商对上述340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还款并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68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340万股。

2、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注1) | |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1)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阮鸿献 | 18,224.529 | 30.58 | 4,417.72 | 4,077.72 | 22.37 | 6.84 | 4,077.72 | 100 | 9,590.67675 | 67.79 |

注1: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3、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4,146.809万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9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至11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ail@wgtechj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下午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汪科先生、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女士、独立董事姜帆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7日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至11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ail@wgtechjx.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韩亚文

电话:0769-22893773

邮箱:mail@wgtechj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至11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zq@sinoca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启章

总经理:李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龚文旭

独立董事:逯东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至11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zq@sinoca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8-87869490

邮箱:zzq@sinoca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至11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hentong-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0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朱春亚女士,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吴超先生,独立董事沃健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0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至11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hentong-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超

电话:0574-62590629

邮箱:zqb@shentong-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